

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在市、区两级政务公开部门的指导下，我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推动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依法行政。

本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9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0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2条；3. 动态类信息60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息167条；5. 办事指南类信息1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3条；7.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；8. 其他信息5条。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0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239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57条。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5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0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0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0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2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3次。

本镇人民政府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5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3宗，占60%；信函申请1宗，占20%；当面申请1宗，占20%；传真申请0宗，占0%。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3宗。其中，属已主动公开范围0宗，占0%；同意公开1宗，占33.3%；同意部分公开0宗，占0%；不同意公开0宗，占0%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0宗，

占0%；申请信息不存在0宗，占0%；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2宗，占66.7%；其他情形0宗，占0%。

本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价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举报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及应对情况。其中，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0宗、行政诉讼案件0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+2	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6	+69	165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37	1585583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果	) 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	0	0	0	0	0	0	0

	供	需要另行制作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2	0	0	0	0	2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3	0	0	0	0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1. 信息公开内容仍待进一步改进；2.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1.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府信息针对性，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事项，及时发布百姓关注、群众应知晓的相关内容，提高群众知情率；2. 加强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提高业务处理水平和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